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388,19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16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青岛国药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46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基金谷1号楼103-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11/20-2023/11/23;2024/7/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8,000	0.7215
	集中竞价	2023/10/31-2023/12/5	人民币普通股	1,502,760	0.3665
	合计	-	-	4,460,760	1.0880

注:1、"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础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国药	持有股份	25,848,950	6.3046	21,388,190	5.2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48,950	6.3046	21,388,190	5.216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3日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4年7月30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6	2024/8/7	2024/8/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521,975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408,478,0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356,48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8,478,025×0.16÷410,000,000≈0.159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594)÷(1+0)=(前收盘价格-0. 15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6	2024/8/7	2024/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 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 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 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184172元/股(未含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后,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5.9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2,956,813,200股,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6,647,4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6,497,400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总额的69.77%,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57%。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2,934,556,200股,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6,647,4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6,497,400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总额的69.77%,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58%。
第二十八条 …… 除上述发行A股、B股、H股、优先股外,在公司进行一系列送股、转增、可转债转股、回购B股、回购H股、股权激励、优先股赎回、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后,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2,956,813,200股,其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722,122,684股A股,占股份总数的58.24%,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5.47%;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264,799,765股A股,占股份总数的42.7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06,385,266股B股,占股份总数的23.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28,305,250股H股,占股份总数的17.87%。	第二十八条 …… 除上述发行A股、B股、H股、优先股外,在公司进行一系列送股、转增、可转债转股、回购B股、回购H股、股权激励、优先股赎回、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后,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2,934,556,200股,其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699,865,684股A股,占股份总数的57.93%,其中,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15.58%;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242,542,765股A股,占股份总数的42.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06,385,266股B股,占股份总数的2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28,305,250股H股,占股份总数的18.00%。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6,813,200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4,556,200元。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184172元/股(未含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联监事邱兰菊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2,25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6,813,200股变更为2,954,556,2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56,813,200元变更为2,954,556,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2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

●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截至目前,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和临2024-025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截至2024年7月31日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谈判进展情况

发函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以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在政府专班、管理人的协调下,积极与原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重整投资团各板块意向投资人谈判并洽谈签署新的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6月28日,经召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意见,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行使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全体股东权利,与各板块意向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已向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债权人披露。

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于2024年7月9日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渝富资本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4.23亿元。

管理人后续将以不推翻原有重整计划和清偿方案为原则,继续与重整投资团其他各板块意向投资人洽谈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并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截至公告披露日,虽然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同时,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但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8、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2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李刚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李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刚,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刚先生于2003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13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李刚先生自2003年7月起在西高院任职,历任大容量检测室试验工程师、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大容量检测室副主任、科技与资源处处长,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66万股。离职后,李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刚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刚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李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立了多层次、多结构、梯队合理的人才队伍,不断培养高级复合型人才。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8人、78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2.36%、12.38%。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建生、元复兴、姚斯立、张文兵、李刚、黄实
本次变动后	王建生、元复兴、姚斯立、张文兵、黄实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方针,继续提升传统技术领域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围绕新业务领域、新技术领域加快技术人才培养,积极引进相关技术专业领军人物,形成不断扩大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李刚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李刚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8/12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3日-8月1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邬胜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邬胜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邬胜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邬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5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议案三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邬胜先生简历

邬胜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IT规划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